

20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股份代號 280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書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投資物業概況
93	五年財務概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主席)

馮鈺斌博士

楊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厚浠先生

冼雅恩先生

鄭國成先生

授權代表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梁佩玲女士

公司秘書

梁佩玲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30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0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惟根據本公司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榮

香港，2020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1位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2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可以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釐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在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續)

- (4)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要求，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必須在進入及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之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佩戴自備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iv) 任何人士如(a)於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b)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檢疫或自我隔離；或(c)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大會。
 - (v) 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本公司欲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鼓勵股東可填寫並以上述附註(1)所述之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票過戶登記處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視乎2019冠狀病毒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主席)

67歲。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18年5月10日起退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香港賽馬會董事。先後於1987年、1998年及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及署理主席，並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馮鈺斌博士

73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周大福慈善基金之主席。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78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何厚浚先生(前度名字：何厚熹)(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會當然顧問。香港鐘錶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榮譽會長兼理事。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選舉委員會成員。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董事 (續)

鄭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具40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楊嘉成先生

38歲。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由2008年7月11日至2012年12月18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為東華三院董事。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0%之控股股東)之兒子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高級管理人員

沈美蓮女士

56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彼於零售業具超過30年之管理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於LVMH集團之奢侈品牌工作了16年。

余君揚先生

55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在本集團工作37年。

馮淑明女士

5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專業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經濟科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前，彼具有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超過25年之司庫及會計經驗。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615.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551.9百萬港元增加63.8百萬港元或11.6%。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7百萬港元，對比上年之0.8百萬港元。

香港零售市場於本年度面對極其困難之環境。中國及美國之間持續之貿易糾紛，自2019年6月以來之大規模抗議活動及社會動盪，以及2020年1月下旬爆發之2019冠狀病毒，對遊客及本地顧客之消費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環境艱難，感謝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之持續增長，本集團在本年度首三個季度之收入增長20.5%。不幸地，形勢自2019冠狀病毒爆發以來惡化，導致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之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4.8%。此病毒疫情繼續在2020年第二季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2019冠狀病毒將繼續對香港之奢侈品零售市場造成挑戰。然而，憑藉其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管理層仍然有信心本集團能夠克服挑戰。為應對不利之市場條件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顧客提供精美、時尚及最優質之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各種方法，包括在線業務平台，以改善其之服務。本集團已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包括控制存貨及減少租金支出。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總計1.8百萬港元（2019年：無）。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所給予之支持，以及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不懈之努力，致以衷心之感激。

鄧日榮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連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32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615.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551.9百萬港元增加63.8百萬港元或11.6%。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7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0.8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之零售業務收入增加，大部份因為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持續增長。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113.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112.7百萬港元上升0.4%，該上升主要由於2019年11月在九龍海港城開設一間新店。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37.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40.1百萬港元下跌7.6%，主要歸於海外公幹費用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減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

業務回顧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間店舖零售黃金首飾、珠寶、鐘錶、禮品及金條買賣。本集團零售業務在本年度之收入由去年549.3百萬港元增加11.6%至613.2百萬港元。

本年度香港受到中美之間持續之貿易糾紛，自2019年6月以來之社會動盪，以及該年度第四季度爆發之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不利影響。自2019年8月以來，遊客人數大幅下降，到2020年4月降至近乎零。2019冠狀病毒之爆發為本地之消費情緒帶來了負面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年度首三個季度對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增長所致。本年度首三個季度之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20.5%。然而，由於病毒爆發，本集團收入在本年度第四季度下降14.8%。本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為14.8%。於2019年11月，本集團在九龍海港城開設了一間新珠寶店，專門針對年輕客戶群。於2020年3月，本集團關閉了表現欠佳之香港會所店舖，整合其香港島之零售商店之樓面面積，以抵銷奢侈品零售市場之需求下降。

展望未來

本集團預期疲弱之市況將會持續，及香港奢侈品市場將需要時間恢復。本集團將通過審慎地評核及調整店舖位置、營運成本及產品組合來增強競爭力，以便更好地滿足遊客及本地市場不斷變化之需求。

奢侈品零售市場之放緩已某程度上緩解了租金壓力，已出現了一些減少租金之情況。管理層將繼續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以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同時吸引新客戶。

2019冠狀病毒之爆發使本集團加快開發在線平台，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之購物需求。最後但非不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本集團之最佳資產，以幫助其克服預期在當前財政年度之不利市場條件帶來之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96.9百萬港元及110.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4.3百萬港元，黃金借貸約為31.3百萬港元及於該日並無銀行貸款。

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35.4百萬港元，整體之借貸與權益比率為4.9%，屬健康水平。

外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不認為其外幣風險重大。本年度內，概無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資產押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3.4百萬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之成本。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或賬外責任。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表編列於第93頁之五年財務概況內。

內部監控

作為每年審核工作之一部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其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事宜，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平衡業務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需要，並致力通過內部培訓及績效評估等不同方式不斷改進。本集團建立了運作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系統，並每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定期檢查及審查其環境保護之表現。本公司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3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按表現獎勵僱員之花紅獎勵計劃。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2019年：無）。如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詳情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70,885,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概況編列於第93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佔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9%
— 5大供應商合共	82%

銷售

— 最大客戶	3%
— 5大客戶合共	10%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馮鈺斌博士

楊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厚浠先生

冼雅恩先生

鄭國成先生

董事之簡歷編列於第6頁及第7頁。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以及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鄧日榮先生(「鄧先生」)、冼雅恩先生(「冼先生」)及楊嘉成先生(「楊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鄧先生及冼先生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楊先生已決定不參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在股週年大會上選舉吳明華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鄧先生、冼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鄧日榮先生，67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由2018年5月10日起退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及香港賽馬會董事。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為7,528,500股及公司權益31,571,400股。彼於1987年、1998年及2016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及署理主席，並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冼雅恩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冼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會當然顧問，香港鐘錶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榮譽會長兼理事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選舉委員會成員。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及冼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之任期，惟每一位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依章輪值告退1次。

該等董事之薪酬受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限。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酬詳情編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第12項內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下。彼等之董事袍金為象徵式，而鄧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對集團之貢獻釐定。

鄧先生及冼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冼先生將其在鐘錶及珠寶行業之豐富業務經驗帶入董事會。彼還通過其在法律及會計方面之資歷及經驗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了貢獻。冼先生符合董事會要求之可信性、技能及相關經驗，可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認為冼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並應重選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從他之經驗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中受益。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明華先生，70歲，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被委任為本公司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之執行。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審閱及深入分析公眾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吳先生於1972年6月取得英格蘭羅浮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之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7月於英格蘭倫敦大學倫敦商學研究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吳先生將不會訂立任何正式之委任書。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將收取每年2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為象徵式)，受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管。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於1994年12月6日至1995年7月27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之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197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1995年9月19日，萬華企業之董事根據當時之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彼等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1995年10月13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之呈請。於1995年11月22日，法院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1996年4月3日，清盤人根據當時之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1996年5月2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1999年9月24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及接管人於1996年5月1日之報告，於當日已呈交之債務證明總價值約為3,300,000港元(其中約65%之金額由萬華企業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於當日接管人持有之現金約為280,000港元。吳先生已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萬華企業清盤，而就彼所知，概無因該等清盤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之申索。清盤人於1996年彼等之報告作總結，認為有關清盤並非公眾事宜。吳先生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萬華企業清盤之事項。

吳先生沒有：

- (a) 除上述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若干本公司之董事及曹欣先生、鍾鄧清先生、馮天寶先生、許麗雯女士、黎穎賢女士、梁耀偉先生、梁祥彪先生、羅觀耀先生、王嘉琪女士、蘇月娟女士及余君揚先生。

董事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信託		
鄧日燊先生	7,528,500	無	*31,571,400	無	39,099,900	4.28%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6,657,000	無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無	無	^5,856,517	5,856,517	0.64%

*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 該等股份由Federal Trust Co. Ltd.作為The Ng Yip Shing Trust之信託人最終持有，而馮博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由The Ng Yip Shing Trust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15日及2019年8月7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之物業。該等租用物業用作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景福大廈地庫及地下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82,800.00港元	21,037.5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620,980.00港元	21,037.50港元

景福大廈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0,000.00港元	9,412.5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52,100.00港元	9,412.50港元

景福大廈3樓(包括平台)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3,400.00港元	13,650.0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55,800.00港元	13,6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1. (續)

景福大廈5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 及空調費
本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1,00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53,40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7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 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1,50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53,90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8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 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1,70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54,20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9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 及空調費
本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1,90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54,50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10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 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7至15/8/19	52,10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9至15/8/21	54,700.00港元	9,450.00港元

2.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先後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分別由2017年8月16日及2019年8月16日起為期2年，月費為25,48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3. 本公司與楊志誠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利於世界各地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起，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之兒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在內。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周大福集團」)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珠寶首飾製作及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上述董事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能獨立於周大福集團及萬雅集團各自之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經營其業務。

黃金借貸

本集團之黃金借貸詳情編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項下，以及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20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54,624,457	附註	60.70%

附註：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41,688,4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之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之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則本公司之資產可根據公司條例就該法律責任用以彌償該董事。本集團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分別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第13項及第31(c)項內。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表現之分析詳情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標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鄧日榮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所有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E.1.5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派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已採納常規，在每個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開始以前提醒本公司所有董事。

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各董事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的。其已將相關之責任委託給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執行及處理董事會之決議及指令，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及／或執行董事委員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會促成本集團之成功。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變更(包括有關法例及規則)亦會適時地通知各董事。管理層致董事會之每月更新報告亦已提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確保彼等可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所有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既有之書面程序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商討事項列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所有董事會之程序及條例與規則均已遵守。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開董事會4次及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馮鈺斌博士	4/4	1/1
楊嘉成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4/4	1/1
何厚浠先生	3/4	1/1
冼雅恩先生	4/4	1/1
鄭國成先生	4/4	1/1

楊嘉成先生為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有關董事之詳情於第6頁及第7頁標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及／或 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馮鈺斌博士	✓	✓
楊嘉成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	✓
何厚浠先生	✓	✓
冼雅恩先生	✓	✓
鄭國成先生	✓	✓

本公司安排及資助1項培訓課程。若干董事參與由其他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要求，並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行政總裁)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之職業位分別由鄧日榮先生及沈美蓮女士擔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在各方面行使其職能；負責釐定每個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商討事項納入議程。透過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

集團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執行董事會之指示。

非執行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有2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列出之指引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1次，所有成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將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之建議提交予董事會。其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其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團隊，因此乃本集團可達至成功之要素。

董事之提名

各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準新任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選舉。董事會於2013年3月22日採納了提名政策。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可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選拔新董事。

於本年度內，沒有任命新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9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或專業／業務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之多元化人才，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操守守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2020年3月31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其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其架構及政策詳情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費用約為760,000港元(2019年：76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181,000港元(2019年：186,000港元)。

重要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服務性質	金額
中期審閱	16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與冼雅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之指引而釐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檢討有關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該系統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得以實施。

在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年度內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以識別需予改善之地方。其亦代表董事會對該系統之有效性每年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供之審閱報告就本集團投放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是否足夠而作出評估，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其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需要改進之地方已經識別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始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要求，及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開會3次，所有委員皆有出席。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並透過不時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與股東通訊。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本公司會就股東之查詢儘快予以回應。股東亦可以透過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瀏覽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及其活動。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討論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董事在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之問題。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全體董事會成員皆出席大會。大會提供溝通機會予股東與董事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詳情已於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之議程(包括重選每位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逐一提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之通訊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中，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之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做法是將彼(或彼等)已確認之請求書(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說明需於該大會上討論之事項之一般內容，包括董事選舉。若董事無法於21天內妥為安排在召開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該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憲章文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未有任何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本集團不斷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聘任外聘顧問檢討包括風險管治結構及風險管理政策在內之風險管理框架，及促進、協調及支援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結構性風險管理方法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1.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之「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之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定本集團之風險胃納及容忍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面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須負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每季度進行針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當中包括與財務、營運、合規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控制，通過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議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以確保建立有效之系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行政人員組成）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供董事會審批，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相關事宜。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已經由董事會審批之系統。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及部門（作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及每項業務營運相關之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之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之活動，以及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定期報告。

外聘顧問擔任本集團風險管理協調員，負責促進、協調及支援風險管理流程，根據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責任人之討論結果更新及調整風險管理可交付成果，並對已識別之關鍵風險之緩解措施進行測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續)

I. 風險管治結構 (續)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以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均有效。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之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被識別之風險分類為「財務」、「營運」、「合規」、「人力資源」及「聲譽」各類。

本集團使用5乘5風險矩陣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結果及發生之可能性來評分。風險乃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之評分狀況。風險分析結果將以評估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之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之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之風險責任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以確保風險緩解之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之關鍵風險記錄。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風險責任人負責每季度滙總各自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召開會議，評估已識別之關鍵風險，以及由各業務單位／部門或風險責任人確定之且在必要時升級之其他風險。於季度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滙報最高風險之變化狀況(如有)以及相應之緩解措施。

當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風險責任人於日常營運或業務環境變化中識別出風險，而其可能導致暴露於高風險敞口時，此風險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評估潛在之風險敞口，並評估是否應採取其他措施及時緩解風險。適當時，相應風險評估及其緩解措施將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實現有效且高效之運營、可靠之財務申報、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健全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之組成及特徵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監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活動及相關流程概述如下：

- 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 定期審閱部門之內部監控以及系統之政策及程序；
- 維持適當之組織及管治結構；
- 密切監測及監控業務及財務預算編製及預測系統；
- 建立舉報制度，為舉報本集團內任何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供渠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續)

內部監控系統 (續)

- 定期審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所有員工均已簽署保密協議；及
- 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顧問協助達致內部監控系統之目標。

內部審核

內部審計部門在向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提供獨立評估及保證維持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於報告期內，內部審計部門執行各項風險評估工作以及風險導向之審核工作，於不同之報告及會議中討論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事項，並分別提交至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提及之重大缺陷已得到處理或已由管理層跟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其於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之協助下，已對報告期內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行審閱，並認為其系統於報告期內屬有效及足夠。管理層已每半年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原則及程序制定政策。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之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從而議決進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之有限數目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完成審核編列於第32頁至第91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個別提供意見。

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v)項及第19項)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471,461,000港元,主要由珠寶、黃金首飾及金條、鐘錶及禮品組成。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貨撥備及減值約為6,364,000港元。管理層根據相關陳舊及過時存貨之某些假設進行了估計。

對陳舊及過時存貨撥備合適性之考慮包括存貨貨齡,存貨狀況,歷史及當前銷售記錄以及影響這些存貨銷售價格之不同市場因素。此外,由於現行市場情況之變化,判斷陳舊及過時存貨之撥備需要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存貨撥備 (續)

因此，存貨撥備被認為是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回應：

我們與存貨撥備有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依據；
- 審查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過時存貨之程序，並估計這些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比較實際銷售損失與過往確認之撥備，評核過往存貨撥備之準確性；
- 審查存貨賬齡分析，並分析陳舊存貨及其撥備之水平；
- 就過時及陳舊存貨之採購成本，銷售價格及利潤進行抽樣測試，並追溯至來源文件；及
- 根據期後銷售記錄及外部價格數據進行抽樣測試，並追溯至來源文件，以審查及評核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 P06158

香港，2020年6月26日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615,748	551,885
銷售成本		<u>(451,188)</u>	<u>(401,944)</u>
毛利		164,560	149,941
其他經營收入		8,298	5,84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3,089)	(112,666)
行政開支		(37,028)	(40,074)
其他經營開支		<u>(12,117)</u>	<u>(396)</u>
經營溢利		10,624	2,653
融資成本	6	<u>(4,825)</u>	<u>(1,989)</u>
除稅前溢利	7	5,799	664
稅項	8	<u>—</u>	<u>—</u>
本年度溢利		<u>5,799</u>	<u>66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728)	(6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u>171</u>	<u>2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57)</u>	<u>(43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242</u>	<u>226</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5,692	767
— 非控股權益		<u>107</u>	<u>(103)</u>
		<u>5,799</u>	<u>66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5,135	329
— 非控股權益		<u>107</u>	<u>(103)</u>
		<u>5,242</u>	<u>226</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0.62</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999	3,167
使用權資產	15	111,164	—
投資物業	16	1,031	52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7	3,007	2,836
其他資產	18	356	356
按金	20	4,309	—
		<u>121,866</u>	<u>6,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71,461	477,73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0	29,403	41,0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1	263	316
定期存款	22	1,5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4,292	161,958
		<u>696,933</u>	<u>681,090</u>
資產總額		<u>818,799</u>	<u>687,9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28,817	31,788
黃金借貸	25	31,286	22,494
租賃負債	15	50,507	—
		<u>110,610</u>	<u>54,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323</u>	<u>626,8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08,189</u>	<u>633,69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67	53
租賃負債	15	72,628	—
		<u>72,695</u>	<u>53</u>
資產淨值		<u>635,494</u>	<u>633,6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28	36,657	37,214
保留溢利	28	<u>205,376</u>	<u>203,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387	633,643
非控股權益		<u>107</u>	<u>—</u>
權益總額		<u><u>635,494</u></u>	<u><u>633,643</u></u>

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26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簽署第32頁至第91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

鄧日燊
主席

馮鈺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 第27項)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第28項)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393,354	24,753	10,751	—	202,336	631,194	103	631,297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2,148	(28)	2,120	—	2,120
2018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751	2,148	202,308	633,314	103	633,4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767	767	(103)	6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677)	—	—	(677)	—	(67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	—	—	239	—	239	—	2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677)	239	—	(438)	—	(4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77)	239	767	329	(103)	226
2019年3月31日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203,075	633,643	—	633,643
2019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203,075	633,643	—	633,64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第2.2項)	—	—	—	—	(3,391)	(3,391)	—	(3,391)
2019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199,684	630,252	—	630,252
本年度溢利	—	—	—	—	5,692	5,692	107	5,7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728)	—	—	(728)	—	(72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	—	—	171	—	171	—	1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28)	171	—	(557)	—	(5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28)	171	5,692	5,135	107	5,242
2020年3月31日	393,354	24,753	9,346	2,558	205,376	635,387	107	635,4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a)	70,380	4,549
存貨減少		12,689	24,6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8,145	(9,455)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55)	6,268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股息		7	1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變動		8	3,262
已收利息		3,045	2,114
		<u>94,219</u>	<u>31,473</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股息		109	1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415)	(1,177)
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514)	—
		<u>(4,820)</u>	<u>(1,161)</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29(b)	7,384	13,041
償還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		(3,477)	(78,000)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56,087)	—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879)	(2,941)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3,861)	—
		<u>(56,920)</u>	<u>(67,9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58	199,582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45)	(36)
		<u>194,292</u>	<u>161,9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062	46,111
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62,230	115,847
		<u>194,292</u>	<u>161,9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4項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2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黃金借貸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之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不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允許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b)節至第(e)節。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5,088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65
租賃負債(流動)	48,2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99)
保留溢利	(3,391)

*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自置租賃土地及房產之賬面淨值約57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續)

下列對賬說明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4,304
減：有關豁免於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於過渡時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4,529)
	69,77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670)
	68,105

應用於2019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按租賃協議租用之物業	110,173	64,370
自置租賃土地及房產	—	573
傢俬及裝置	991	145
	111,164	65,088

(b)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透過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則該合約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一項租賃成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成份之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份，除非承租人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取不將非租賃成份從租賃成份分隔開來，反而將各租賃成份及任何相聯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要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取不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之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後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而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現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定時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本集團持有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投資物業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支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期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尚未支付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後之固定付款；(ii)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為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d)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予若干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分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考原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e)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但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對於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根據其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大致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ii)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本集團租賃合約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可退回租金按金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作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之折現影響。於首次確認時，對本集團已付租金按金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允許承租人以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產生之特定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調整，而是將該租金寬減視為非租賃調整來考慮。該修訂不影響出租人。本公司董事並無提早應用該實際權宜方法計入年內發生之租金寬減。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5項)截至每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下)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盈虧乃以下列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所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本及儲備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3項元素均存在，本公司將會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如有事實及情況指出控制權之任何此等元素可能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已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當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已於股本及儲備之滙兌儲備個別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並自股本及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7 確認收入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取之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之所有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如果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確認收入 (續)

當合約中包含一個融資部份，為客戶提供超過1年之貨品或服務轉移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在合約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及轉讓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1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可行權益措施根據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轉移貨品控制權時應付。

本集團與客戶就若干珠寶產品銷售之部份合約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貨品之權利)給客戶。該等退貨權允許退回之貨品以現金退還或以同等價值之其他貨品交換。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其後解決相關之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應用增加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可收回退貨權資產已確認。

本集團推出客戶忠誠計劃，允許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以獎勵積分兌換禮品或現金券。取得額外貨品或服務之選擇權產生個別之履約責任，如提供該選擇權而客戶在未訂立合約時不會收取之重大權利，導致交易價格分配至個別之履約責任及確認未來將履行之履約責任之合約負債以及當客戶對貨品或服務使用獎勵積分或期權屆滿時之收入。

(ii) 其他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確認。

利息收入應計按適用利率按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計算。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8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賬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房產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而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不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持作投資物業之房產成本。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按租期均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將釐定該等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2.13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可供實體選擇之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取不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後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而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現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定時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本集團持有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投資物業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支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期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尚未支付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後之固定付款；(ii)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為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不依賴某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租賃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調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i)該項調整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ii)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調整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調整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調整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會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予若干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於一項分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考原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2.14 租賃(截至2019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付款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租賃(截至2019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作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出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2.1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賬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賬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按3個計量類別分類其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滙兌盈虧以及減值於收益確認。撤銷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收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滙兌盈虧以及減值於收益確認。其他之淨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取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取乃按逐項投資基準進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收回。其他盈虧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因此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賬項及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選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建立一個撥備矩陣，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而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借款人大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工具 (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有關負債之目的對財務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之已產生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之財務負債，則該等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盈虧於收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

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標準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i)如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即如果不做指定，會因不同之基準計量負債或者確認其產生之盈虧而產生這種不一致；(ii)根據書面記載之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負債為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財務負債中包含需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該等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之任何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撤銷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撤銷確認標準時，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財務負債(或當中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已註銷財務負債(或當中部份)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收益確認。

2.16 存貨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盈虧，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年度(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19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計算供款交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撥備即予確認。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金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不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關連人士

(a) 倘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某一集團之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2.23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資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及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按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出之估計。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各種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金融資產(即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對附註第35.7項所述若干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之估計。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認為估值方法及輸入反映現時市況。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就評估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假設時，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讓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亦會定時與實際之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資料詳情，參閱附註第14項。

(iv) 租賃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應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當中要求基於相關市場比率作出融資利差調整及租賃特定調整。對釐定折現率時所作調整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之判斷，或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應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及市況變動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年內，存貨撥備及減值約為6,364,000港元(2019年：9,146,000港元)已於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592,243	539,181
金條買賣	20,967	10,078
鑽石批發	2,538	2,551
其他	—	75
收入總額	<u>615,748</u>	<u>551,885</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615,748</u>	<u>551,885</u>

6. 融資成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	1,174
租賃負債	3,86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u>964</u>	<u>815</u>
	<u>4,825</u>	<u>1,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77	779
銷貨成本，包括	452,903	408,76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364	9,14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467)	(4,034)
投資物業折舊	42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9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050	—
直接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46
股息收入	(116)	(135)
清盤附屬公司之支出	—	2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8	313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27)	(79)
政府資助	(56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78)	(2,36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0	35
一個租賃調整虧損	2,039	—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	598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	65,314
投資物業支出	143	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1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45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於賬戶列賬	37	33
— 撥備之撥回	(23)	(15)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4,345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35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4,445	—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1,264)	(997)
應付賬項撥回	(2,840)	(2,23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年內售出存貨而產生。

8. 稅項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按照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99	664
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	824	(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	(8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4	15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22)	(2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66	3,432
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80)	(2,383)
稅項開支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547,710,000港元(2019年：559,920,000港元)，並無期限，而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9,501,000港元(2019年：25,480,000港元)，將於1至5年屆滿，該等稅項虧損將抵銷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可使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2019年：無)。

9. 股息

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該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692,000港元(2019年：76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2019年：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1,635	50,06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245	2,250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26項)	37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26項)	(23)	(15)
	53,894	52,335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第12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因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鄧日燊先生	74	1,913	—	1,987
馮鈺斌博士	74	25	—	99
楊嘉成先生	72	25	4	101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72	—	—	72
何厚浚先生	70	—	—	70
冼雅恩先生	70	—	—	70
鄭國成先生	283	—	—	283
行政總裁				
沈美蓮女士	—	2,366	18	2,384
	<u>750</u>	<u>4,329</u>	<u>22</u>	<u>5,101</u>
2019年				
執行董事				
鄧日燊先生	74	1,655	—	1,729
馮鈺斌博士	74	35	—	109
楊嘉成先生	72	35	3	110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72	—	—	72
何厚浚先生	70	—	—	70
冼雅恩先生	70	—	—	70
鄭國成先生	275	—	—	275
行政總裁				
沈美蓮女士	—	2,502	18	2,520
	<u>742</u>	<u>4,227</u>	<u>21</u>	<u>4,9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19年：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2019年：無)。

於2019年8月，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3樓之傢俬及裝置及地庫及地下、閣樓、3樓、5樓、7樓至10樓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而釐定及其租期為2年。

本公司與楊志誠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享有專有權利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於世界各地。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起，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楊嘉成先生(本公司董事)，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概無參與或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位人士包括1位董事及1位行政總裁(2019年：1位董事及1位行政總裁)，其薪酬已呈列於附註第12項所載分析中反映。其餘3位(2019年：3位)最高人士之薪酬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4	3,60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152</u>	<u>135</u>
	<u>4,526</u>	<u>3,738</u>

其餘3位(2019年：3位)最高人士之薪酬包括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人數	
	2020年	2019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u>2</u>	<u>1</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5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19年：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之薪酬包括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人數	
	2020年	2019年
無 — 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u>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8年4月1日					
成本	1,919	15,005	9,224	656	26,804
累計折舊	(1,307)	(9,407)	(6,337)	(565)	(17,616)
減值虧損	—	(5,097)	(997)	—	(6,094)
賬面淨值	<u>612</u>	<u>501</u>	<u>1,890</u>	<u>91</u>	<u>3,094</u>
賬面淨值					
2018年4月1日	612	501	1,890	91	3,094
添置	—	1,001	176	—	1,177
撤銷／出售	—	—	(35)	—	(35)
折舊	(39)	(455)	(482)	(91)	(1,067)
滙兌差額	—	—	(2)	—	(2)
2019年3月31日	<u>573</u>	<u>1,047</u>	<u>1,547</u>	<u>—</u>	<u>3,167</u>
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成本	1,919	15,820	8,722	656	27,117
累計折舊	(1,346)	(9,676)	(6,178)	(656)	(17,856)
減值虧損	—	(5,097)	(997)	—	(6,094)
賬面淨值	<u>573</u>	<u>1,047</u>	<u>1,547</u>	<u>—</u>	<u>3,167</u>
賬面淨值					
2019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附註第2.2項)	<u>(573)</u>	<u>—</u>	<u>—</u>	<u>—</u>	<u>(573)</u>
2019年4月1日	—	1,047	1,547	—	2,594
添置	—	2,644	771	—	3,415
撤銷／出售	—	(147)	(13)	—	(160)
折舊	—	(979)	(450)	—	(1,429)
減值虧損	—	(2,220)	(199)	—	(2,419)
滙兌差額	—	—	(2)	—	(2)
2020年3月31日	<u>—</u>	<u>345</u>	<u>1,654</u>	<u>—</u>	<u>1,999</u>
2020年3月31日					
成本	—	17,291	9,209	656	27,156
累計折舊	—	(9,681)	(6,404)	(656)	(16,741)
減值虧損	—	(7,265)	(1,151)	—	(8,416)
賬面淨值	<u>—</u>	<u>345</u>	<u>1,654</u>	<u>—</u>	<u>1,9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位於香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包括於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1,255,000港元(2019年：814,000港元)及174,000港元(2019年：253,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9,9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參照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估算。

租賃土地及房產之公平價值為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鄰近地區內同類之物業，其銷售價格可按主要之條件因素如物業之樓齡、時間、地點、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而作出不同之調整。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算。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第15項)。

新冠狀病毒之爆發對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尚未恢復。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第15項)，作出相關減值等之評估。基於評估結果，減值虧損為2,41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7,45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附註第15項)已確認及計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2019年：無)。減值撥備根據年內簽訂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使用中價值計算法計量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按該間零售店舖在管理層之三年預算計劃及除稅前折現率9%基礎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採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之過渡性要求之解釋，見附註第2.2(e)項。如附註第2.13項披露，會計政策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採用之日期起應用。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裝置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可變租賃付款

一間零售商店之租賃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基於每月銷售額之12%之可變租賃付款及該付款將按月結算。付款條件普遍存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零售店舖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一位有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

	店舖數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港幣千元	可變付款 港幣千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可變付款之零售店舖	1	7,247	4,345	11,592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越高之店舖將產生更高租金成本。可變租賃付款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佔店舖銷售之類似比例。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附註第2.2(a)項)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按租賃協議租用之物業	110,173	64,370
自置租賃土地及房產	—	573
傢俬及裝置	991	145
	<u>111,164</u>	<u>65,088</u>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9,764,000港元，代表其根據新租賃協議資本化之應付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按租賃協議 租用之物業 港幣千元	自置租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附註第2.2(a)項)	64,370	573	145	65,088
添置	9,764	—	—	9,764
折舊	(54,774)	(29)	(247)	(55,050)
減值虧損 (附註第14項)	(7,452)	—	—	(7,452)
轉移至投資物業 (附註第16項)	—	(544)	—	(544)
租賃調整	98,265	—	1,093	99,358
於2020年3月31日	<u>110,173</u>	<u>—</u>	<u>991</u>	<u>111,164</u>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	50,507	55,505	48,240	50,688
1年後，但2年內	38,152	40,817	14,892	14,703
2年後，但5年內	34,476	35,496	4,973	4,384
	<u>123,135</u>	<u>131,818</u>	<u>68,105</u>	<u>69,775</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8,683)</u>		<u>(1,670)</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23,135</u>		<u>68,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附註第2.2(e)項)。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4月1日 (附註 第2.2(a)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50,507	48,240
非流動負債	72,628	19,865
	<u>123,135</u>	<u>68,105</u>

16. 投資物業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311)	(1,278)
賬面淨值	<u>529</u>	<u>562</u>
年初之賬面淨值	529	562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附註第15項)	544	—
折舊	(42)	(33)
年末之賬面淨值	<u>1,031</u>	<u>529</u>
於年末		
賬面總值	3,759	1,840
累計折舊	(2,728)	(1,311)
賬面淨值	<u>1,031</u>	<u>529</u>

本集團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其賬面淨值約544,000港元之自置租賃土地及房產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後)於2020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約為54,620,000港元(2019年：27,980,000港元)，乃根據中和邦盟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參照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鄰近地區內同類之物業，其銷售價格可按主要之條件因素如物業之樓齡、時間、地點、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而作出不同之調整。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與其實際用途相同) 計算。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3,007</u>	<u>2,836</u>

該等投資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5.7項內。

18. 其他資產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u>356</u>	<u>356</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其代表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成本值。

19. 存貨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珠寶	295,169	304,018
黃金首飾	34,852	27,431
黃金金條	278	1,223
鐘錶及禮品	141,139	145,066
其他	<u>23</u>	<u>—</u>
	<u>471,461</u>	<u>477,738</u>

於2020年3月31日，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約為278,000港元 (2019年：1,2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a)	1,468	7,900
其他應收賬項	(b)	4,401	5,181
按金及預付費用		<u>23,534</u>	<u>27,997</u>
		<u>29,403</u>	<u>41,078</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4,309</u>	<u>—</u>
		<u>33,712</u>	<u>41,078</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1,468	9,8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1,938)</u>
貿易應收賬項 — 淨值	<u>1,468</u>	<u>7,900</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1個月內。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金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938	2,058
撇銷	<u>(1,938)</u>	<u>(120)</u>
於年末	<u>—</u>	<u>1,93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無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2019年：1,938,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年度內並無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2019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不論按個別或全體為基礎釐定之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項 (續)

於3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83	6,628
31 — 90日	85	1,272
	<u>1,468</u>	<u>7,900</u>

(b) 其他應收賬項

由於其他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u>263</u>	<u>316</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2. 定期存款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514</u>	<u>—</u>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90% (2019年：無)。該存款到期日為18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32,062	46,111
短期銀行存款	162,230	115,847
	<u>194,292</u>	<u>161,958</u>

銀行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0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95%至2.38% (2019年：1.50%至2.20%)。該等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2019年：3個月)內，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之結存為2,130,000港元(2019年：13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4.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5,411	17,3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6,244	7,820
合約負債	(b)	2,277	2,510
已收按金		14,885	4,095
		<u>28,817</u>	<u>31,788</u>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為年期較短之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

於3月31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5,236	14,628
31 — 90日	166	149
超過90日	9	2,586
	<u>5,411</u>	<u>17,363</u>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510	2,256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減少	(1,335)	(1,126)
因收取客戶按金而導致增加	1,102	1,380
於年末	<u>2,277</u>	<u>2,510</u>

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預收代價及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本集團將於未來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實際上應用於其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之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滿足原定預計年期為1年或以下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入資料。

25. 黃金借貸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黃金借貸，無抵押 須於1年內償還	<u>31,286</u>	<u>22,494</u>

於2020年3月31日，黃金借貸以美元（「美元」）入賬，按固定年利率為4.00%至4.03%（2019年：3.75%）之實際利率計息。

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包括黃金借貸。

黃金借貸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3	35
撥備	37	33
撥回	(23)	(15)
於年末	<u>67</u>	<u>53</u>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因應本集團僱員在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提供完全保障之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27. 股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913,650,465股(2019年：913,650,465股)普通股	<u>393,354</u>	<u>393,354</u>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2001年4月1日之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99	664
投資物業折舊	42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9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050	—
直接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46
股息收入	(116)	(1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8	313
政府資助	(560)	—
利息支出	4,825	1,989
利息收入	(3,278)	(2,36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0	35
一個租賃調整虧損	2,03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364	9,1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41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45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	3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8,467)	(4,034)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23)	(15)
應付賬項撥回	(2,840)	(2,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70,380</u>	<u>4,5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黃金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	68,000	19,805	959	88,764
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3,041	—	13,041
償還銀行貸款	—	(78,000)	—	—	(78,000)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 已付利息	—	—	—	(2,941)	(2,941)
所產生之利息	—	—	—	1,989	1,989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8,000)	3,041	(952)	(65,911)
其他變動：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	(352)	—	(352)
於2019年3月31日	—	—	22,494	7	22,501
於2019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附註第2.2項)	68,105	—	—	—	68,105
於2019年4月1日	68,105	—	22,494	7	90,606
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所得款項	—	—	7,384	—	7,384
償還黃金借貸	—	—	(3,477)	—	(3,477)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56,087)	—	—	—	(56,087)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	—	—	(879)	(879)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所產生之利息	(3,861)	—	—	—	(3,861)
	3,861	—	—	964	4,825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087)	—	3,907	85	(52,095)
其他變動：					
增加#	9,764	—	—	—	9,764
租賃調整#	101,353	—	—	—	101,353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	4,885	—	4,885
其他變動總額	111,117	—	4,885	—	116,002
於2020年3月31日	123,135	—	31,286	92	154,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已包括於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完全被本集團持有之黃金金條公平價值變動所抵銷，故並未於個別收益表確認。

30.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

於3月31日，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之本集團未折現租賃付款應收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282	1,185
1年後，但2年內	472	936
2年後，但3年內	—	193
	<u>1,754</u>	<u>2,31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1至3年(2019年：1至3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丹威之物業短期租賃租金	(a)	4,235	—
支付予丹威之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a)	—	11,333
支付予丹威之傢俬及裝置短期租賃租金	(a)	114	—
支付予丹威之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	306
支付予丹威之管理費及空調費	(a)	1,096	1,096
銷售貨品予：	(b)		
董事		1,365	3,152
楊志誠		109	176
		<u>1,365</u>	<u>3,152</u>
		<u>109</u>	<u>176</u>

附註：

- (a) 短期租賃租金／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自2019年4月1日，與丹威之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確認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約為17,43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為16,839,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租賃協議之未折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12,053,000港元。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公告。丹威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之兒子。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銷售予董事及楊志誠之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項目為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給予董事之折扣均可給予一般客戶，及給予楊志誠折扣之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並不重大。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36	6,91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3	57
	<u>8,809</u>	<u>6,9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8	379
使用權資產		4,150	—
投資於附屬公司		22,023	22,023
		<u>26,711</u>	<u>22,40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220	1,0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3,795	54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93	103,126
		<u>602,608</u>	<u>646,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265	2,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474	98,982
黃金借貸		—	22,494
租賃負債		2,359	—
		<u>63,098</u>	<u>123,8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510</u>	<u>522,3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82	—
資產淨值		<u>564,239</u>	<u>544,7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3,354	393,354
保留溢利	33	170,885	151,431
		<u>564,239</u>	<u>544,785</u>

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26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簽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鄧日榮
主席

馮鈺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保留溢利

本公司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2018年4月1日	233,955
年內虧損	<u>(82,524)</u>
2019年3月31日	<u>151,431</u>
2019年4月1日	151,431
年內盈餘	<u>19,454</u>
2020年3月31日	<u><u>170,885</u></u>

34. 附屬公司

截至及／或於2020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率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港元	80	80	清盤進行中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福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港元	100	—	鐘錶批發於香港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於香港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共 54,675,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於香港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共 6,5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共 2,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共 60,000,000港元	100	100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禮品零售及金條 買賣於香港
景福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率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共 6,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藝門(北京) 珠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及批發 於中國大陸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及批發 於中國大陸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 批發於中國大陸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共 2,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於香港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鐘錶買賣 於香港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港元	80	—	已告解散
Tincati Asia Limited	香港	200股普通股共 2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362,622股普通股共 1,362,62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	投資貿易於香港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000港元	99.05	99.05	鑽石批發於香港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共 20,000美元	99.05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於中國大陸

附註：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該附屬公司已告解散。

*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大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重點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最重要之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35.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3,007	2,83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金	4,309	—
	<u>7,316</u>	<u>2,83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63	3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	1,468	7,900
其他應收賬項	4,401	5,181
按金	16,159	19,295
定期存款	1,5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92	161,958
	<u>218,097</u>	<u>194,650</u>
	<u>225,413</u>	<u>197,486</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租賃負債	72,628	—
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31,286	22,49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	5,411	17,3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6,205	7,820
租賃負債	50,507	—
	<u>93,409</u>	<u>47,677</u>
	<u>166,037</u>	<u>47,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5.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客戶授信及其從事投資活動所致。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重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鑑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虧損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即期	0.4%	0.2%
逾期少於或等於90日	3.2%	3.2%

本集團已評估其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差異。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關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皆因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準備。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一組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倘交易對手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則將其定義為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5.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所承受最大之信貸風險詳情參閱附註第20項。

本集團信貸政策已一貫應用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5.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歐羅(「歐羅」)、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及黃金借貸(附註第25項)，以美元計值。

於3月31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2020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	40	14	6,975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	—	—	(31,286)
風險淨值	<u>2,351</u>	<u>40</u>	<u>14</u>	<u>(24,311)</u>
2019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	15	3,878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	—	—	(22,494)
風險淨值	<u>19</u>	<u>1</u>	<u>15</u>	<u>(18,616)</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非重大。倘若外匯風險變為重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於瑞士法郎、歐羅、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5.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及黃金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黃金借貸按固定利率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黃金借貸之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5項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支出。

35.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為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2020年			2019年		
	證券 市場價格 之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證券 市場價格 之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79	79	30%	95	95
香港市場	(30%)	(79)	(79)	(30%)	(95)	(95)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按相同基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5.5 價格風險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黃金借貸(附註第25項)。黃金借貸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預期黃金借貸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35.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黃金借貸及租賃負債，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3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即期 港幣千元	6個月內 港幣千元	超過6個月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0年					
貿易應付賬項	246	5,165	—	5,411	5,4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2,975	3,122	108	6,205	6,205
黃金借貸	—	31,303	—	31,303	31,286
租賃負債	—	28,018	103,800	131,818	123,135
	<u>3,221</u>	<u>67,608</u>	<u>103,908</u>	<u>174,737</u>	<u>166,037</u>
2019年					
貿易應付賬項	2,906	14,457	—	17,363	17,3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4,707	2,843	270	7,820	7,820
黃金借貸	—	22,561	—	22,561	22,494
	<u>7,613</u>	<u>39,861</u>	<u>270</u>	<u>47,744</u>	<u>47,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5.7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如下：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									
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i)	263	—	—	263	316	—	—	3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	—	3,007	3,007	—	—	2,836	2,8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									
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i)	31,286	—	—	31,286	22,494	—	—	22,494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重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衍生) 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對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 (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5.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及黃金借貸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可觀察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作調整)。
- (ii)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不可觀察而編入第3層處理。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編入第3層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836	2,597
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71	239
於年末	3,007	2,836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釐定：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 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39,000港元及181,000港元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0.18至2.34 (2019年：0.50至11.47)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值。公平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倍數正相關。如於2020年3月31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86,000港元。如於2020年3月31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29,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4.2% (2019年：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20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3,000港元。如於2020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5.7 公平價值計量 (續)

附註：(續)

(ii) (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 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 面值於2020年3月31日 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 為2,899,000港元及 2,586,000港元	市場法	企業價值相對除利 息、稅項、折舊及攤 銷前盈利倍數(「企業 價值相對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攤銷前盈 利倍數」)	19.19至30.98 (2019年： 18.75至24.7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 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 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之平均值。公平價值 計量與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 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正相關。如於2020 年3月31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企業價值 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561,000港元。如 於2020年3月31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企 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557,000港 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	24.2% (2019 年：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 2020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 5%，公平價值將增加191,000港元。如於 2020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 5%，公平價值將減少191,000港元。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為69,000港元，乃參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董事釐定所報告之資產淨值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較高股東回報及同時可能會帶來較高借貸水平之間之平衡，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635,494</u>	<u>633,643</u>
整體融資		
黃金借貸	<u>31,286</u>	<u>22,494</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20.31 : 1</u>	<u>28.17 : 1</u>



投資物業概況

詳情	地段編號	實用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H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4,43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K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5,31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及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9.05%	車位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18,799	687,978	747,769	770,631	891,577
負債總額	183,305	54,335	116,472	117,580	151,807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倍)	6.30	12.55	6.38	6.52	5.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635,494	633,643	631,297	653,051	739,770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0.70	0.69	0.69	0.71	0.81
資產總額與股本及儲備比率(倍)	1.29	1.09	1.18	1.18	1.21
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9	664	(22,741)	(82,794)	(120,460)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692	767	(22,737)	(85,987)	(119,17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62	0.08	(2.49)	(9.41)	(14.93)
平均資產總額收益率	0.8%	0.1%	(3.0%)	(10.3%)	(13.3%)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0.9%	0.1%	(3.5%)	(12.3%)	(16.5%)
股息					
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1,827	—	—	—	—
每股股息(港仙)	0.20	—	—	—	—
派息比率	32.1%	—	—	—	—

TIME,
THE TWILIGHT OF
DIMENSIONS



TWILIGHT
collection



999 · 9 足金
葫蘆系列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

查詢熱線 2822 8524

www.kingfook.com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